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志偉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38、9277、10928、1230  
3、130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志偉（下稱被告）犯行使偽造  
準私文書罪（共4罪，各罪均含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詐欺得  
利罪）、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1罪）、竊盜罪（1  
罪），以上6罪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  
嗣具狀撤回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1罪）、竊盜罪（1  
罪）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07頁），經本院詢明釐清被  
告其餘上訴部分之上訴範圍，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  
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沒收  
部分亦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0至131、170頁）。則本案審  
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  
於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4罪）部分之量刑及其

01 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2 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引用起訴書並補充  
03 後所為認定及記載。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也願意與被  
05 害人進行調解賠償，但被害人均未到庭而未果，本案係因思  
06 慮不周所犯，犯罪所得不高，犯後深感後悔及自責，被告為  
07 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從輕量刑，  
08 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10 (一)、被告前因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  
11 國111年1月2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1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3 情，有當事人均不爭執內容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原判決附表  
15 編號2、3、4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均為累犯，檢察  
16 官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時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見原  
17 審卷第184頁），公訴意旨並請求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其  
18 刑。本院衡酌被告累犯前科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且犯罪手  
19 段相似，足認被告經前開前案刑之執行後，仍繼續為相類之  
20 犯行，對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有依累犯規定加重處罰之  
21 必要，方能收矯正嚇阻之效，且依累犯加重後，尚不致使被  
22 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23 原則，爰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3、4之行使偽造準私  
25 文書罪部分，均加重其刑。

26 (二)、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一再為相同手  
27 法、類型之犯罪，目的係為獲得線上遊戲點數，難認有何犯  
28 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且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法定刑  
29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本得在有期徒刑之法定最低刑度2  
30 月以上為裁量，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請求依刑法  
31 第59條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罪名，爰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卻盜用  
04 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信用卡及金融卡進而在網路商店購買遊  
05 戲點數等商品，因而獲得不需支付費用之利益，所為實無足  
06 取；衡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知  
07 悔悟，然未與告訴人羅正傑等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  
08 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9 手段、犯罪情狀、告訴人羅正傑等人所受損失、被告因本案  
10 所獲取之利益，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11 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84頁），被告、公訴人及告訴  
12 人陳宥名、周尚毅、被害人劉景賢等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  
13 （見原審卷第64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  
14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4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  
15 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堪認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6 款科刑事由，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  
17 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  
18 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  
19 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定應執行刑部分，原判決  
20 雖未詳述定刑理由，然所定應執行刑（併同未上訴之竊盜罪  
21 部分）已有大幅寬減，堪認已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2 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即被告所犯各罪手段相  
23 似、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併合處罰時重複評價程度較高）、  
24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5 等，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尚符罪責相當之要  
26 求，本院逕予補充此部分之定刑理由即可。

27 (二)、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更輕之刑，然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  
28 條酌減其刑，並非可採，業經說明如前，所稱犯後態度、犯  
29 罪所得不高、家庭生活情況等，均為原審量刑時業已審酌，  
30 被告陳明迄未能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見本院卷第17  
31 7頁），據上，足認原審量刑基礎均未變動，且衡酌原審所

01 處刑度及定應執行刑已屬從輕，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更輕之  
02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7 法官 陳明偉

08 法官 吳祚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宜蓓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220條

2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5 論。

2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